

（上接B205版）

录、国家水专项第一批典型工程示范及推广工程清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2019年农业主推技术》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先进、主推水环境治理技术目录,获得美国爱迪生发明奖、美国马萨诸州公开征集污水水处理创新技术试点项目、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国际水协东亚研究应用领域项目创新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一系列国内外重要奖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① 新技术——特异性微生物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显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是污水处理的产物,主要原因在于生物降解不充分。污泥处理是水环境治理的重要环节,如处置不当,易引发二次环境污染,同时造成土地资源浪费。

近年来,我国膜材料制造与应用技术不断进步,促进了水环境治理中的污泥减量,主要体现在:利用膜分离的分离作用,以膜分离装置取代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砂滤、消毒等单元,大幅降低活性污泥的流失,充分发挥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出水水质提升,并节省占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不足;膜材料制造技术和方法不断创新,产品性能有较大提高;膜组器设备性能有所优化,成本有所下降。

② 新产业——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  
 标准化、成套化的水环境治理装备市场逐步形成,相比于定制化的污水处理工程,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有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我国当前的水污染治理的需求。

③ 新业态——逐步形成无人值守新型运营体系  
 目前行业的技术及产品研发趋势之一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智能化的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运营体系,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使传统需要大量人员值守的低效现场维护管理,升级为应用“物联网+”、无人值守的高端服务应用,形成了水环境治理运营服务新业态。

④ 新路径——全新治理路径  
 目前行业业务模式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构建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的分布式治水模式,不受水处理规模、地区、建设形式等限制,同时出水即再生利用,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

⑤ 新工艺——高效化、集成化  
 整合污水处理相关的多学科与技术,开展集成化研究,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寻求高效、低耗、环保的新型处理工艺,实现了有机剩余污泥的减量,以及碳源碳的高效去除,进一步简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并借助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力求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等效果。

(2) 未来发展趋势  
 ① 污水处理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从绿色低碳发展的角度出发,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耗,减少占地面积;

② 进一步研发出高品质出水处理技术,在现有基础上提高出水水质及稳定性,不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③ 分布式治水模式在黑臭水体外溢截污治理、村镇污水处理、新建城区污水处理以及市政污水厂升级扩建等领域进一步推广;

④ 运用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突破传统污水处理工艺繁琐的管理模式,形成集数据采集、传输、大数据分析、故障预警反馈及运行状态自动调整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设备远程终端监控系统;

⑤ 深入总结污水处理项目的应用情况,针对不同行业的污水、废水特点,不断积累经验,建设和运营经验,加快污水处理技术创新与推广步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504,870,045.76	3,745,366,977.44	-6.42	3,688,148,3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7,453,386.34	3,234,935,746.96	-2.70	3,185,244,630.46
营业收入	505,219,273.10	790,575,500.88	-36.13	912,603,79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67,194.45	303,728,893.28	-39.73	383,041,9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30,386.57	292,694,983.70	-42.01	360,771,82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8,801.14	113,053,533.08	169.54	127,464,0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9.60	减少3.82个百分点	1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33	1.1005	-39.73	1.3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33	1.1005	-39.73	1.3878
研发人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	6.71	增加2.32个百分点	5.8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080,978.51	111,154,696.76	144,768,397.58	135,215,2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5,620.83	20,546,408.98	37,429,306.69	75,305,8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58,585.77	20,006,429.33	35,735,878.95	68,929,4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7,114.73	51,883,794.24	34,968,715.47	188,619,176.70

注: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和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第四季度回款3.3亿元,占全年回款总数的41%,同时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信息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其他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廖志民	0	126,760,500	45.93	0	无	0	0	境内自然人
骏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946,000	4.69	0	无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涛	0	9,231,500	3.34	0	无	0	0	境内自然人
史继东	-30,000	6,661,500	2.41	0	无	0	0	境内自然人
钟蕊薇	0	3,200,000	1.16	0	无	0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资管-苏帮-招商资管慧享价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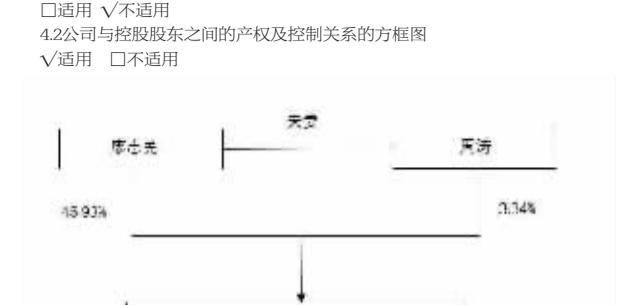
黄锐光	0	2,437,500	0.88	0	无	0	0	境内自然人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300	2,321,981	0.84	0	无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115	2,136,781	0.77	0	无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说明,股东廖志民生先生与周海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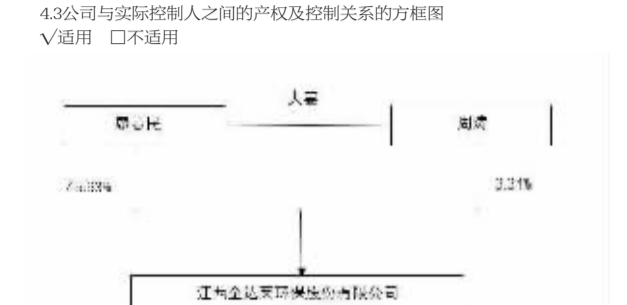
存托凭证持有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第57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565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4元,共计募集资金178,29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63.8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32.11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3,321,134.6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07,432,014.8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82,305,081.89	
研发中心项目		95,171,858.68	
运营中心项目		29,955,074.2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0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301,609.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90,729.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303129900037103272	活期	3,892,59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3606015202500001426	活期	1,304,485.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1401210101400025498	活期	15,993,649.82
合计			21,190,729.23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100,000,000.00	2024/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100,000,000.00	2024/9/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40,000,000.00	2024/11/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400,000,000.00	2025/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合计		705,000,000.00	

(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

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	建设投资		21,192.51	13,892.51	-7,300.00
(一)	场地投入		11,850.00	4,550.00	-7,300.00
1	工程建设费		7,600.00	2,600.00	-4,900.00
2	装修费		4,350.00	1,950.00	-2,400.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9,342.51	9,342.51	—
1	硬件设备		7,745.16	7,745.16	—
2	软件设备		1,365.00	1,365.00	—
3	设备安装费用		232.35	232.35	—
—	实施费用		4,018.90	11,318.90	+7,300.00
1	人员工资		962.40	2,904.00	+1,941.60
2	研发支出		3,006.50	8,364.90	+5,358.40
3	环保费用		50.00	50.00	—
三	基本预备费		638.78	638.78	—
合计			25,847.19	25,847.19	—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投资用途,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限延期至2025年11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52号)认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自律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3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照计划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847.19	25,847.19	227.83	2,916.17	-16,300.00	36.82%	2025年11月	无	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否	45,029.12	45,029.12	45,005.96	96.16	-42,033.61	6.05%	2025年11月	无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876.31	100,876.31	3,232.99	612.27	-68,363.61				
超募资金	否	67,455.80	67,455.80	158,582.23	230.50	-9,22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8,332.11	168,332.11	21,463.41	743.21	-67,588.9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政府审批进度及项目前期施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作业受限,建筑材料及部分设备到货有所延迟;2023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场地投入”内的7,300.00万元预算调整至“实施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及“人员工资”,用于开展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截至2023年末相关课题研究处于初期研究阶段。

2.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因而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此外,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勢,公司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比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